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18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安装完成，目前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委托山西星众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污染源监测，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2026 年 3 月，我公司组成验收组，2026 年 5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

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建设单位认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环保台账；

日常生产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请当地生态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40882-2023-0023-H。本项目已落实了环评中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将本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纳入全厂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工作已按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达量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项目的环保措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现场检查意见，对项目的环保措施提出了要求及建议。我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整改工作，组织人力认真按照验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逐项进行了整改。

4 要求及建议

(1) 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的记录和管理；

(3)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并评估。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